

# 志愿者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基金会各项志愿服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并保障基金会志愿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登记，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并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志愿者由基金会办公室进行管理。为志愿者登记、培训、管理、考核、表彰等方面提供服务。

## 第二章 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认同基金会的宗旨与理念；
- 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能力和身体素质；
- 积极乐观，认真负责，团队合作意识强；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凡符合基金会志愿者申请条件者，通过以下三个步骤登记确认。

#### 1. 申请

申请者可直接到基金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志愿者报名表》。

#### 2. 认定

基金会根据部门和活动的需求，结合申请者的资料综合确定面试名单经基金会相关负责人通知并进行商谈，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为基金会志愿者。

3. 根据活动需要和自身愿望，基金会志愿者须至少选择一个志愿服务项目从事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六条基金会志愿者享有以下各项权利：

1. 参加基金会为志愿者组织的相关培训；
2.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3. 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4. 请求基金会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5. 对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基金会志愿者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2. 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3.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提前告知的义务；
4. 保守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受保护的信息；
5.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6. 杜绝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和学校以及基金会规章的活动或行为；
7.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志愿服务对象和内容

#### 第八条基金会志愿者的服务对象

志愿者服务于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 第九条基金会志愿者的服务范围

1. 基金会为老年人及残疾人提供担保和委托服务；为老年人及残疾人提供健康管理、心理咨询、情感关怀服务；开展资助与养老助残相关的公益活动；开展资助贫困家庭，老人和儿童相关的帮扶活动。；
2.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开展的其他特定活动。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 第十条 志愿服务日常管理

1. 志愿者面试通过后，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志愿者进行工作安排及指导；
2. 基金会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对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理念、志愿服务相关技等方面的培训，并向志愿者骨干提供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3.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期间，志愿者应按有关规定要求着装；
4. 志愿者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或相关负责人提供和认定；
5. 基金会定期对志愿者的工作进行评估与调查，收集志愿者对基金会或项目组织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志愿者更好地改进工作；
6. 如在接受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对基金会志愿者造成损害，基金会应支持受损害的志愿者向有关服务对象追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7.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基金会应责成其公开道歉，消除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 对拒不履行义务或因其个人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终止志愿服务约定并取消其基金会志愿者身份的措施。

## **第五章 激励和表彰**

第十一条基金会将根据志愿者的表现和业绩，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并为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第十二条结合志愿者的需要，基金会将根据志愿者的实际表现为其提供志愿服务鉴定表等鉴定材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从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